



致盈保險計劃 - 儲蓄壽險・分紅保單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特約保險代理商：



承保公司：



致盈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致盈保險計劃（「本計劃」）為您的財富帶來增值潛力。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助您建立財務儲備，輕鬆面對未來。



計劃特點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其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5年保費供款年期 享38年人壽保障

您只需繳付5年的保費，受保人便可享有38年人壽保障。您可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⁴的方式預繳保費，預繳的保費可享每年4%（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或2%（只適用於人民幣保單）之保證利率，以增加您的收益。

靈活運用財富 配合理財需要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⁵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以實踐個人的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則維持不變。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利息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您可選擇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的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以便應變市場波動。此非保證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您亦可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A.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
-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及其利息（如有），亦將全數賠償予受益人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B. 意外身故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於受保人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予受益人，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2) 500,000港元（港元保單）／ 62,500美元（美元保單）／ 40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之保單，受保人可獲得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不可超過1,000,000港元（港元保單）／ 125,000美元（美元保單）／ 80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

C.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領取安排，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中國人壽（海外）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港元保單）／ 50,000美元（美元保單）／ 320,000人民幣（人民幣保單），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出生後15天至 75 歲
保障年期	38年
保費供款年期 ⁶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1. 年繳 ⁶ 2.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⁴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最低基本金額 ⁵	80,000港元/10,000美元 / 64,000人民幣
最高基本金額 ⁵	100,000,000港元/ 12,500,000美元 / 80,000,000人民幣

參考例子

受保人性別： 男
 投保年齡： 3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⁴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吸煙狀況： 非吸煙
 基本金額⁵： 500,000美元
 每年保費： 100,000美元
 預繳保費總額⁴： 462,99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 年度終結	繳付保費總額 (包括預繳保費餘額 ⁴)	保證現金價值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 ⁷ (包括已扣減退保費用 後的預繳保費餘額 ⁴)	身故賠償總額 (包括預繳保費餘額 ⁴)
1	462,990	31,215	0	397,399	482,509
2	462,990	128,250	0	408,201	498,609
3	462,990	225,500	0	415,769	511,154
4	462,990	323,000	0	420,000	520,000
5	462,990	420,500	0	420,500	525,000
6	462,990	452,000	13,800	465,800	525,000
10	462,990	500,000	164,675	664,675	664,675
20	462,990	500,000	759,590	1,259,590	1,259,590
30	462,990	500,000	1,619,185	2,119,185	2,119,185
38	462,990	500,000	2,875,100	3,375,100	3,375,100

以上參考例子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扣除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 25美元/ 160人民幣）後支付；及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終期紅利按中國人壽（海外）之預測而估算；及
- 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保單負債、提取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建議書。

備註：

¹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

終期紅利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

(ii) 保單退保時；或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²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之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該申請必須完全符合中國人壽（海外）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同時中國人壽（海外）有權不時更改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此權益。中國人壽（海外）每次只會為每個書面申請進行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若其後再次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必須再次以書面方式申請。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在成功行使此項權益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如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批核，申請作轉移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的終期紅利只會在該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處理後而釐定。於中國人壽（海外）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 ³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 ⁴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160 人民幣。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之利率為年息4%（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或2%（只適用於人民幣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 ⁵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 ⁶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 ⁷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本計劃屬分紅保險產品。分紅保單的回報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的投資策略及其政策。本分紅保單的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屬一次性的。
- 所有核保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本計劃前固有疾病；
 - (b)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c)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d)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e)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f)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j)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l)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m)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n)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o)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p)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中國人壽（海外）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中國人壽（海外）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中國人壽（海外）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中國人壽（海外）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中國人壽（海外）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中國人壽（海外）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中國人壽（海外）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中國人壽（海外）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 投資策略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中國人壽（海外）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中國人壽（海外）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中國人壽（海外）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 欠繳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 誤報年齡或性別或吸煙/ 非吸煙狀況

倘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或吸煙/ 非吸煙狀況，未能滿足中國人壽（海外）的承保要求，中國人壽（海外）的賠償責任只局限於退回退保價值，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予保單持有人。

• 期滿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您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999 5519。

• 本計劃不設保費假期。

重要保單條款

- **自殺身故：**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後一年內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一年內（兩者以後者為準）自殺身故，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或錯亂，中國人壽（海外）的賠償責任只限於無息退還基本壽險的保費，並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如適用）、任何於利益保障條款中已支付的利益（如適用）及任何保單負債（如適用）。

- **不持異議：** 保單（但不包括附加在保單之任何利益保障）在受保人生存期內，自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達兩年後（兩者以後者為準），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保單的效力提出任何異議。本不持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分。

向人壽保險客戶披露的重要事項

第1部分: 定義與釋義

在下述的披露中:

- 「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人壽（海外）」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險計劃/ 本計劃」指產品刊物所列明之保險計劃名稱的保險產品
- 「投保申請」指填寫要保書號碼的相關申請
- 「本人/ 投保人」指投保申請內之要保人
- 「被保人/ 受保人」指投保申請內之受保人

第2部分: 向投保人披露的重要事項

2.1 銀行與中國人壽（海外）的關係及責任

- 銀行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銀行負責代理銷售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保險計劃及協助為您辦理本計劃的投保手續。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銀行之產品，中國人壽（海外）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有關本計劃保單之權益、權利及賠償，您或受益人應向中國人壽（海外）作出查詢及追索。
- 對於銀行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您直接解決。

2.2 風險披露

本計劃所須承受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信貸風險
 - 投保本計劃或本計劃的任何保單權益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您就本計劃支付的保費將成為中國人壽（海外）的資產的一部分。您對該資產並無任何產權或擁有權，亦不享有與這些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中國人壽（海外）追索。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 本計劃屬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類別，長期保險類別保單會有一定的保障年期，保障年期由保單生效起至保單滿期止，該年期可以為幾年、十年以上或至被保人終身。部分具有保單價值的長期保險保單（包括但不限於儲蓄壽險、終身壽險或年金等），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需要退保或在保單滿期前提早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投保本計劃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計劃之流動性風險。
- 匯率及貨幣風險（只適用於人民幣為保單貨幣計劃或選擇以外幣為保單貨幣的情況）
 - 投保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計劃或選擇以外幣為保單貨幣須承受匯率及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及外幣兌港幣匯率可升可跌。
 - 如您選擇以港幣繳付保費，您必須以中國人壽（海外）不時全權根據市場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適用於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或所選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適用於保單貨幣為外幣）而釐定的匯率繳付保費。因此，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所選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以港幣繳付之保費，如因匯率浮動而導致人民幣或所選外幣在保單簽發後升值，日後以港幣計算之保費將會較投保時保費為高。
 - 應付權益（包括退還保費等）將以人民幣或所選外幣支付。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如您選擇以港幣收取有關權益，有關支付金額將以中國人壽（海外）不時全權根據市場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率而釐定的匯率計算後以與人民幣同等價值的港幣支付。以外幣作為保單貨幣的保單，如您選擇以港幣收取有關權益，有關支付金額將以中國人壽（海外）不時全權根據市場該外幣與港幣的兌換率而釐定的匯率計算後以與該外幣同等價值的港幣支付。任何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外幣兌港幣匯率之波動將會直接影響以港幣結算的權益，如有關權益於到期支付時以港幣計算而人民幣或所選外幣大幅貶值，您將失去大部分的應付權益。
 - 若因法規變動或因其他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之理由，以人民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之保費或權益無法以人民幣或港幣支付；以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單之保費或權益無法以所選外幣或港幣支付，中國人壽（海外）可依其認為公正與適當之條件全權決定有關保單可收取保費、應付權益及退還保費之貨幣、貨幣兌換匯率及其計算。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市場及利率風險（適用於保險計劃附有保證回報及/ 或非保證回報）
 - 人壽保單的保證回報部分（例如：現金價值）所牽涉的市場及利率風險由中國人壽（海外）承擔，市場波動及利率變化不會影響您的保單的保證回報。非保證回報部分（例如：保單紅利）可能受市場及利率風險影響中國人壽（海外）實際派發予保單的金額及中國人壽（海外）的積存年利率決策可能受市場及利率風險影響，因此，您需承擔人壽保單非保證回報部分所牽涉的市場及利率風險。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 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提早退保風險
 -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 非保證利益
 -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 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 或回報可能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 或回報不同，而本計劃的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 倘若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b) 中國人壽 (海外) 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c) 中國人壽 (海外) 已全數支付身故賠償；或 (d) 於保費到期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e) 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2.3 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的情況及後果

• 有儲蓄成分的保險產品 [有儲蓄但沒有投資成分] (適用於非分紅保單) 或有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 [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中國人壽 (海外) 承擔] (適用於分紅保單)

- 如有任何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保單會自動貸款墊繳保費 (如適用)，或被終止。在保單進行自動貸款墊繳保費期間，中國人壽 (海外) 會自動以貸款形式從保單的現金價值撥出現金用以墊繳已到期的保費，一旦保單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時，保單將自動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會變成毫無價值及保單的受保人將會失去保單的保險保障。

• 有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 [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中國人壽 (海外) 承擔] (適用於萬用壽險計劃)

- 如有任何保費逾期繳交或未付款，保單會進行保費假期。於保費假期期間，一切相關費用將持續於戶口價值內扣除。當戶口價值低於零時，保單將自動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會變成毫無價值及保單的受保人將會失去保單的保險保障。

2.4 非保證權益部分的陳述 (只適用於附有非保證權益的計劃)

• 有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 [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中國人壽 (海外) 承擔] (適用於分紅保單)

- 對於分紅型傳統保險計劃，產品刊物所說明可適用於保險計劃之非保證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利息、紅利及獎賞) 為非保證的，列明數值只作說明之用。中國人壽 (海外) 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等數值，其數值是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等數值亦非對保單於未來之表現作出的預測或保證。在保單有效期內，此等數值可以變更。因此，實際派發之非保證部分或會低於或高過所示的數值。將來實際所得權益及/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權益及/ 或回報。若您選擇提取保單的非保證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累積利息、紅利及獎賞)，保單的累積權益及/ 或非保證回報將會相應調低或低於列明數值。

• 有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 [投資決定及風險由中國人壽 (海外) 承擔] (適用於萬用壽險計劃)

- 對於萬用壽險計劃，產品刊物所說明可適用於保險計劃之非保證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派息率及利息) 為非保證的，列明數值只作說明之用。中國人壽 (海外) 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等數值，其數值是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此等數值亦非對保單於未來之表現作出的預測或保證。在保單有效期內，此等數值可以變更。因此，實際派發之非保證部分或會低於或高過所示的數值。將來實際所得權益及/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權益及/ 或回報。若您選擇提取保單的非保證部分 (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利息及獎賞)，保單的累積權益及/ 或非保證回報將會相應調低或低於列明數值。

2.5 保險計劃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

- 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 (海外) 發行。中國人壽 (海外) 對保單條款及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
- 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或其他有關本計劃的產品文件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 (海外) 的產品。本計劃只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範圍銷售及辦理投保手續。
- 本計劃的保單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2.6 費用及收費

- 本計劃是一項保險產品，支付的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和相關費用。
- 人壽保險費用成本及/ 或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產品刊物及/ 或本計劃的《保險利益說明》沒有《費用與收費表》/ 費用與收費部分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這既不代表您無需承擔任何費用與收費，也不代表本計劃沒有任何費用與收費。如本計劃的產品刊物及/ 或本計劃的《保險利益說明》設有《費用與收費表》/ 費用與收費部分 (如萬用壽險計劃)，您在辦理投保申請前應詳細閱讀及清楚了解每一收費項目的內容。

2.7 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本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計劃及本計劃之所有繳付保費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2.8 核保及理賠決定由中國人壽 (海外) 作出

- 所有核保審核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 (海外)，中國人壽 (海外) 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 (如有) (利息除外)。

2.9 保單貸款

- 如人壽保單具備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向中國人壽 (海外) 申請保單貸款。所有保單貸款均附帶利息，利息按中國人壽 (海外) 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利息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保單之總保單負債金額相等或超過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受保人的人壽保障將會被終止及保單會變成毫無價值。

2.10 佣金披露

- 中國人壽 (海外) 會向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或獎勵金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銷售員工所獲的花紅、獎勵金或酬金並非單獨或直接按銷售員工的銷售表現或對銀行的營利貢獻度直接計算。

2.11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 就您及您的保單，中國人壽（海外）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而中國人壽（海外）可不時就該等責任要求您提供相關資料。此外，您應就您的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3部分：冷靜期權利的披露

3.1「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屆滿日）交付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3.2「冷靜期」之權利（只適用於整付保費壽險計劃）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如有）（須扣除市值調整），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屆滿日）交付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中國人壽（海外）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字樓

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

網站：www.chinalife.com.hk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特約保險代理商：



承保公司：

